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14,80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